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詹佳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林武松	第一商業銀行 草屯分行	113年6月30日	40,000元	QA7805463